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C10版）

本基金采取趋势投资策略进行总体资产配置，即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货币金融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等因素"自上而下"的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对各个市场的趋势判断，在此基础上基于稳健的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的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行业轮动投资策略进行行业配置，即紧密跟踪国家产业和行业经济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关注产业结构调整，通过行业周期分析、行业特征指标分析、行业内竞争结构分析以及国际产业迁移进程分析等确定本基金各行业的投资比例，当预计某个行业的投资收益率发生变化时，动态调整各行业的投资比例。同时，利用数量化模型优化行业组合，增强本基金行业配置效率。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发展政策，与国民经济增长高度相关，能够适应、满足、推动消费升级及产业升级等需要，具有垄断特征以及高附加值等行业，适时采用行业集中或者行业分散策略，获取行业超额收益，平抑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对股价波动带来的影响，保持基金分红水平与净值的长期协调稳定增长。

3．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策略，进行股票资产配置，即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红利股，同时兼顾成长股的投资，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本基金投资于红利股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对于红利股、成长股分别采用价值投资策略、买入并持有策略进行投资。

（1）红利股

对于红利股投资，本基金采用价值投资策略，即适时评估红利股的内在价值，并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投资处于合理估值范围内的红利股。红利股是指过去两年有分红记录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综合考察企业的历史分红记录、现有分红能力、流动性等特征，挖掘具有长期分红潜力的红利股企业进行投资。主要考核标准包括：

① 历史分红记录良好，过去两年连续分红；

② 现金红利派息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③ 短期负债率较低，长期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以内，自由现金流良好。

（2）成长股

对于成长股的投资，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投资策略，即通过精选具备持续成长潜力的股票进行长期投资，充分分享由于股票市场价值不断上升所带来的收益。本基金将综合考察企业估值水平、盈利能力、管理层能力、核心竞争力等特征，选择具有持续增长能力的企业投资。主要考核标准包括：

① 主营业务清晰，成长性良好

企业的盈利能力取决于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突出、成长性良好的企业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企业的利润构成，通过对每股收益、每股收益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定量分析，评价企业的盈利能力。

② 具备高效的管理团队，重视股东利益

企业的管理团队对企业的发展方向、资源的配置效率起着重要作用。本基金将通过实地调研、高层访谈等方式对企业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团队氛围、是否重视股东利益、是否具有制定和调整企业发展战略的能力等特征进行定性分析。

③ 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资源独占、技术领先、品牌优势、企业凝聚力等特质所形成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长期积累的结果，也是企业宝贵的无形资产，有助于企业以较低的成本获取较高的收益。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深入挖掘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市场变化，结合本基金收益实现情况，适时调整（1）、（2）两个层面的权重分配，以期达至最优组合绩效。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将采取较为积极的策略，通过利率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债券信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等，力求在保证基金资产总体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一定的稳定收益。

（1）利率预测分析

准确预测未来利率走势能为债券投资带来超额收益。当预期利率下调时，适当加大组合中长久期债券的投资比例，为债券组合获取价差收益；当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少长久期债券的投资，降低债券组合的久期，以控制利率风险。

（2）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

收益率曲线会随着时间、市场情况、市场主体的预期变化而改变。本基金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调整债券组合内部品种的比例获得投资收益。

（3）债券信用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的发行者、流动性、所处行业等因素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准确评价债券的违约概率，提早预测债券评级的改变，捕捉价格优势或套利机会。

（4）收益率利差分析

本基金将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之间、不同市场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投资策略，选择适当品种，获取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的趋势投资；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策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的基础上，积极运用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以期降低组合风险，锁定既有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6．收益管理策略

本基金强调对收益的管理，以期在增长期及时锁定收益，制度性的减少未来可能的下跌风险，增加投资总收益。

本基金的收益管理策略分别体现在类属资产配置、股票投资、风险管理工具的运用和定期收益监控四个方面。本基金在类属资产配置过程中重视趋势预测，及时调整组合风险水平；本基金在股票投资过程中，重视短期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的匹配；本基金采用积极策略运用风险管理工具，对冲风险、锁定收益；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制度性的按季监控收益实现状态，综合考虑证券市场趋势、投资计划安排等因素，在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最大限度的积极分配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信全债指数。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水平的股票型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6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5,172,259.82	79.15
	其中：股票	255,172,259.82	79.15
2	固定收益投资	10,126,000.00	3.14
	其中：债券	10,126,000.00	3.14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972,224.68	17.36
6	其他资产	1,138,773.89	0.35
7	合计	322,409,258.3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掘业	8,876,000.00	2.82
C	制造业	115,624,329.20	36.78
C0	食品、饮料	28,968,814.96	9.2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0.00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4,625,173.75	7.83
C5	电子	–	0.00
C6	金属、非金属	28,039,910.69	8.92
C7	机械、设备、仪表	25,579,786.80	8.14
C8	医药、生物制品	8,410,643.00	2.68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0.00
G	信息技术业	5,360,000.00	1.7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0.00
I	金融、保险业	92,508,818.66	29.42
J	房地产业	29,508,111.96	9.39
K	社会服务业	3,295,000.00	1.0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0.00
M	综合类	–	0.00
	合计	255,172,259.82	81.1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33,210	20,853,843.10	6.63
2	600030	中信证券	699,943	17,827,548.21	5.67
3	600036	招商银行	1,049,895	16,724,827.35	5.32
4	000002	万 科 A	2,000,000	16,560,000.00	5.27
5	600519	贵州茅台	95,000	10,900,300.00	3.47
6	600585	海螺水泥	300,000	10,524,000.00	3.35
7	601166	兴业银行	400,000	9,192,000.00	2.92
8	002202	金风科技	200,000	8,030,000.00	2.55
9	600000	浦发银行	350,000	7,672,000.00	2.44
10	000792	盐湖钾肥	124,989	7,223,114.31	2.30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126,000.00	3.22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	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0.00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可转债	–	0.00
7	其他	–	0.00
8	合计	10,126,000.00	3.2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908	99国债(8)	100,000	10,126,000.00	3.2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9年2月27日"受到有关部门相关处罚的提示性公告"，由于盐湖钾肥销售部门在2008年部分销售期间，未及时严格履行监管部门制订的氯化钾销售临时指导价格（公司氯化钾售价超出指导价），监管部门对公司2008年进行了500万元的相关经济处罚。

本基金认为，该处罚不会对盐湖钾肥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本基金对盐湖钾肥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调研，认为盐湖钾肥符合本基金价值投资的理念，投资盐湖钾肥的相关投资决策已获得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本基金投资盐湖钾肥的全部流程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4,606.30
5	应收申购款	304,167.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38,773.89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08年11月26日）至2009年3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11.26—2008.12.31	0.4%	0.05%	-0.61%	1.82%	1.01%	-1.77%
过去三个月	26.67%	2.03%	29.69%	1.86%	-3.02%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18%	1.69%	28.90%	1.85%	-1.72%	-0.16%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1月26日至200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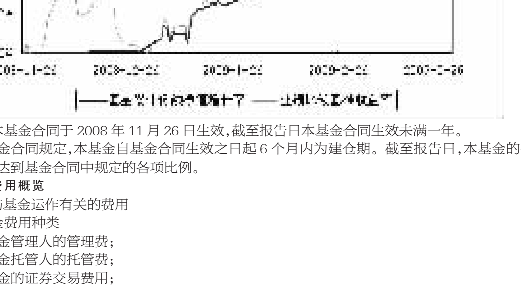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11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50%。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对于已确认的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25%。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对于已确认的托管费，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目前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也可能相应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种类，并可能需计算新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客户服务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

基金净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净赎回金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总数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获得监管机构的豁免、基金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本基金或本类型的基金采取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则本基金可以依法引入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若引入该类收费模式没有增加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负担，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08年10月20日公布的《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八、基金转换"部分。

5．根据最新数据，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加入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内容。

6．根据最新数据，加入了"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7．根据最新公告，加入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8．根据最新情况，加入了"二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二00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九年七月七日通过电话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5人，实到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续签《原材料购销协议》的议案

鉴于2008年7月本公司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协议》已到期，现拟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签《原材料购销协议》。该协议主要涉及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下面是关于该协议的情况介绍：

（一）、背景

鉴于2008年7月本公司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协议》已到期，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成公司）续签的《原材料购销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是销售产品、商品。

1、销售商品

主要是柳钢股份及其各部门、下属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各直属专业厂和各职能部门）与品成公司及其各部门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2009年度预计金额91亿元。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09年预计	
			预计交易总金额	占预计主营业收入比例
一	销售钢坯	协议价	90	37.47%
二	销售坯头、切头、板边	协议价	1	0.41%
合　计			91	37.88%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是柳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时持有品成公司30%的股份，本公司自愿参照有关关联交易规定，认定品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2、基本情况

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出资600万元，占30%；柳州市锐立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45%；柳州市环源利环境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占15%；广西锐立达商贸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占10%。

成立日期：2007年5月30日

主营：钢材、钢坯、金属材料销售。

（四）、定价原则

原材料交易价格为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制定的协议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柳钢股份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柳钢股份与关联方的商品销售

柳钢股份为充分利用规模生产优势，销售公司自身未完全消化的钢坯等产品，最大化获取公司利润，柳钢股份将部分钢坯等产品销售给品成公司。

2、对柳钢股份的影响

柳钢股份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柳钢股份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柳钢股份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协议是柳钢股份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协议条款基本为该业务类型协议通用的协议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产条件等执行《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在签订协议时，价格严格按附表所列示的定价原则制定。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已就柳钢股份拟与品成公司续签的《原材料购销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签订，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了表决。

3、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规范公司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除了参加会议的4位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外，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签《原材料购销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三、通过关于召开二○○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2009年7月30日召开"二○○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二○○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以上第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二○○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9年7月30日上午9:30时

2、会议地址：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809会议室

3、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续签《原材料购销协议》的议案

4、参加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至2009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5、参加会议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股权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于2009年7月29日下午5:00前，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9年7月29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权证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政编码（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联系地址：

登记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书面回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传真：0772－2595998

联系人：罗胜军、黄胜松

7、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携带本通知，以便会前查验。谢谢合作！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权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为行使表决范围：		委托日期：	

法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该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

原材料购销协议

本协议于2009年　月　日在柳州市由下述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内容向乙方销售原材料或其他货物。

为此，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章　定　义

1.1　甲方：指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各直属专业厂和各职能部门等）。

1.2　乙方：指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各部门。

1.3　原材料购销：指乙方向甲方采购原材料或其他货物。

1.4　协议价格：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以及参考最新市场价格基础上签订的交易价格。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协议2.3条。

第二章　　基本原则及要求

2.1　声明

2.1.1　甲方和乙方向对方保证各自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2.2　甲方和乙方的声明及保证

2.2.1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销售相关原材料或其他货物。

2.3　定价原则

2.3.1　甲方和乙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和要求进行交易并支付货款。

2.3.2　甲方和乙方之间各项价格应公平、合理地确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2.3.3　原材料或其他货物价格按协议价格予以确定。（见附录1）

2.3.4　货款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和方式应由双方参照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2.3.5　本协议第2.3.3条的协议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由双方协商，适时对原材料及货物价格进行调整。

2.5　权利、义务的转移

甲方和乙方的任何一方的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应受本协议的约束，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书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供应要求

3.1.1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标准生产制造。

3.1.2　交货地点：甲乙双方仓库。

3.1.3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运输方式由供方选择，运费由供方承担。

3.1.4　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3.1.5　结算方式：货到验收，以转账或承兑汇票（含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方式结算。

第四章　　其　他

4.1　协议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协议的终止：

(a)　任何一方因破产、解散或依法被撤销；

(b)　乙方不再需要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其他货物；

(c)　甲方无力向乙方销售原材料或其他货物；

(d)　乙方无力向甲方支付货款；

(e)　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况；

4.2　协议的变更

协议的变更应由双方签定修改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本协议。

4.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及依本协议原则由双方所订的具体协议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4　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因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向对方提供原材料或其他货物的，均不承担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出现类似损失时，任何一方均应采取必要的行动，防止对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4.5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09年　月　日至2012年　月　日止。协议到期后，如任何一方均未在协议期限届满之日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异议，则本协议继续有效，有效期递延　年，递延次数不限。若任何一方提议变更本协议或有未尽事宜的，双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原则和条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6　协议的解决

4.6.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经常沟通，遇到问题随时协商解决。

4.6.2　甲方和乙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　协议生效及其他

4.7.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4.7.2　在双方认为必要时，经过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原材料协议价格表》的内容进行调整，前述2.3.5条所述的依据市场价格波动对《原材料协议价格表》的调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7.3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

1.《原材料协议价格表》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附件1.　　原材料协议价格表

名　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原价	现行价	说　明
普碳板坯	Q195-Q275、BK2、A283c-1R	元/吨	2785	2735	
低碳钢连铸板坯（精炼）	08A1、1008、HP295-1、HP345-1R、SPHD、SPHC	元/吨	3050	2715	
微合金化钢连铸板坯	Q345C、Q345C-2、Q390（A、B）、Q345-3(P)、A572、A572Gr50-1、SM490(A、B)	元/吨	2865	2850	
微合金化钢连铸板坯（精炼）	Q345D、Q345qD、16MnR-GL、16MnR-GLH、Q345-3　(P)H、Q460C、Q460C-R、510L、20MnTiB　(H)、AH32、AH36、Q345BZ15　(1、2)、Q345B-ZL、AH36-PH、X42、X52、L290、L360	元/吨	3000	2985	
碳素钢连铸板坯	SS400　(-1R、2R)、SM400、SS400B-R、SS400p、A36、A36-1R、S235JR　(-1R、2R)、S235J0、S235JR-B2R、A(-R、-1R、-2R)、B　(-R　、-1R、-2R)、A-2、B-2、A-3、B-3	元/吨	2800	2670	
碳素钢连铸板坯（精炼）	20g、20g-1R、20R、20R-1R、20R-H、20g-H、GrB-1、L245、SS400B-1RH、Q235　(1RH、2RH、3RH、Z)、S235J2-1R、Q235c-1RH、Q235-ph、SS400-1RH、A(1RH、-2RH)、B(-1RH、-2RH)	元/吨	2815	2800	
16Mn系列板坯	Q295、Q345(A、1R、L)、S355(JR、J0-1R)、S275(JR、JR-1R、J0-1R)、09G2S、Q345P	元/吨	2890	2790	
低合金板坯（精炼）	16Mng、16Mng-1R、16MnR、16MnR-1R、16MnR-H、Q345qC、S355J0-1RH、S355JR-H、Q345PH、Q345-2H、S355　(J2、K2-1（R）)、S275(J2-1、J2-1R)、S275JR-1H、S355JR-1H、Q345-Z、Q345GNH、Q345-1RH、09G2S-H、Q345PH、Q345-L	元/吨	2905	2920	
优碳连铸板坯	40#-60#	元/吨	2800	2750	
退废连铸板坯		元/吨	1950	1915	①混号坯按正品坯价格80%结算。②预判坯按正品坯价格93%结算。
坯头、切头、板边		元/吨	2100	2060	

附件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授权，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证券部是公司主要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四）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五）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六）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七）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十）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十一）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上市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十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六）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八）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十九）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二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一）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二）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二十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四）公司决定减资、合并或者分立；

（二十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二十六）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二十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二十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二十九）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三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三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需要报备的内幕人员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所担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交割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二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三条　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工作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的办公设备。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公司应保证第一时间在证监会制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在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其中，属于上市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务、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以及所签署的保密条款。

第二十一条　证券部应于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三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应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人员情况，如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其变更的情况。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九年七月七日通过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关于续签《原材料购销协议》的议案

鉴于2008年7月本公司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材料购销协议》已到期，现拟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签《原材料购销协议》。该协议主要涉及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对上述决议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上述关联交易未出现违法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签订，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了表决。

（三）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规范公司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长远发展。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股票于2009年7月3日、6日及7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对于本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经书面征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确认：在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与《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9-02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6月24日发布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0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筹划重组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整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筹划重组国机集团下属企业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具体方式待与国机集团进一步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8日

公司简称：浙江富润　股票代码：600070　编号：临2009—010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08年同期增长1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2008年半年度）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25,750.36元；

2、每股收益：0.04元。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200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150%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将持有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35%的股权转让产生收益及子公司浙江富润海茂纺织布艺有限公司以部份土地使用权按评估价投资诸暨康达机械有限公司产生收益，影响了公司当期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于二○○九年七月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参股的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捷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实施增资扩股计划，本公司向英捷公司增资4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加上此前已投入的资金，本公司将持有英捷公司股份1172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2.1%。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09-临01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OO九年七月七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江端预先生、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选举江端预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最新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少球

委　员　张少球、邓超、江端预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